

(刑事上訴)

主題： “(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罪

因結果之加重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的被害人自殺(及死亡)

“結果加重犯”

故意及過失

“無過不罰”

“禁止不利變更”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規定了“(普通)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基本)罪狀，並在餘下的幾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中規定了該罪的“加重”形式。

該“加重”可以是因“(實施)犯罪的情節”而產生，即第 2 款 a 項至 d 項的情況，也可以是“因其結果而產生”，即第 2 款 e 項和第 3 款的情況，又或者是基於被害人的“身份”而產生，即第 4 款的情況。

二、為產生該“因結果之加重”，必不可少的是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與其“結果”之間存在“因果聯繫”(即客觀歸責)，同時該結果還

必須能夠(按照澳門《刑法典》第 17 條的規定)以“過失”的方式被歸責予犯罪的(各)行為人。

三、被普遍接納的觀點是，在這些被稱為“結果加重犯”的犯罪中，共同存在以下三項根本要素：

— 一項以故意方式實施的“基本犯罪”；

— 一項以過失方式被歸責的、比原本意圖實施的犯罪更為嚴重(因此已超出故意的範疇)的“結果(犯罪)”；以及

— 以上兩項犯罪的“結合”。

四、所有刑罰都必須以一項具體的過錯為其價值規範上的支撐，即“無過不罰”。

五、由於已經認定了導致“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被害人死亡的“跌落”是其故意及蓄意而為(即是被害人自己所尋求的)，那麼裁定眾被告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因被害人自殺(的結果)而加重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是合適的。

裁判書制作法官

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甲(A)、乙(B)和丙(C)(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其餘身份資料詳見於卷宗)被提起公訴之後，在初級法院的合議庭聽證中應訊。

經審理，初級法院透過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 CR3-18-0434-PCC 號案件)的合議庭裁判裁定控訴理由部分成立，同時—在本上訴涉及的部分—裁定甲、乙和丙三名被告被指控以共同正犯方式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

罪名不成立，判處(第三)被告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見第 924 頁至第 934 頁背頁，連同將在下文提及的頁碼，相關內容視為完全轉錄於此)。

*

在檢察院針對上述裁判提起的上訴中，中級法院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作出合議庭裁判(第 631/2019 號案件)，裁定上訴勝訴，認為存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的瑕疵，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的規定命令將案件發回重審(見第 1022 頁至第 1029 頁背頁)。

*

經審理，初級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新的)合議庭裁判，裁定(三名)被告以共同正犯方式觸犯了(上述)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第一和第二)被告甲和乙六年徒刑，判處(第三)被告丙五年六個月徒刑(見第 1107 頁至第 1126 頁背頁)。

*

(三名)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透過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 1274/2019 號案件)的合議庭裁判裁定三宗上訴均敗訴(見第 1184 頁至第 1190 頁及第 1302 頁至第 1310 頁)。

*

(三名)被告仍不服，提起本上訴，僅主張“變更對已認定之事實的刑法定性”，並對所科處的刑罰予以相應減輕(見第 1316 頁至第 1324 頁)。

*

檢察院就上述請求作出回應，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見第 1326 頁至第 1330 頁)。

*

經檢閱卷宗，檢察院代表亦認為應裁定上訴敗訴(見第 1338 頁)。

*

已作出初步審查，兩名助審法官亦檢閱了卷宗，是時候作出裁決。

*

現予以裁決。

理由說明

事實

二、以下“事實事宜”獲認定：

「1. 第一被告甲、第二被告乙、第三被告丙、一化名“戊”及至少六名身份不詳男子，為了取得不正當利益，達成共識，共同合作，在賭場內以自訂利息向賭客借出款項供賭博之用，當賭客未能及時償還欠款，以各種暴力手段，包括毆打，逼使該等人不自願地還債。

2. “戊”向被告等人提供食住，而後者則負責尋找賭客，當找到賭客後使致電“戊”相約見面地點，然後，由“戊”與賭客商討借款條件。達成協議後，“戊”先扣起借款一成的金額，被告等人便帶賭客到娛樂場陪同賭博，每當賭客在每局投注贏出後抽出一成投注額作利息。當賭客賭敗無能力還債時，“戊”安排被告等人帶賭客到附近大廈進行看管、監視及利用一切手段，直至賭客還清欠款後，才讓其離開。

3. 2017年4月25日晚上約10時許，被害人丁向被告等人借50,000港元到[娛樂場(1)]中場百家樂進行賭博，並由第二被告及一名身份不詳男子“E”負責抽息，第一被告及六名身份不詳男子則輪流監視。直至翌日(即4月26日)上午約7時許，被害人輸清全數款項(見卷宗第345至379頁之視像筆錄)。

4. 由於被害人未能即時還款，第二被告及一身份不詳男子“A”帶被害人到本澳[地址(1)]一個複式單位進行看管(見卷宗第46至47頁及第404至407頁之報告及視像筆錄)。該單位由庚承租。

5. 當時，“A”帶被害人到達該單位上層一個無套廁的睡房，進房後便隨即關門，以防止被害人離開。期間，第一及第二被告到達並一同看守被害人。

6. 同日(即4月26日)上午約8時許，被害人致電妻子已表示在本澳輸掉向他人借來的賭本50,000元，及被禁錮在本澳某單位內，要求已儘快籌錢還債。

7. 期間，第一被告利用被害人的手提電話拍攝“A”對其毆打的片段及於同日上午約11時30分透過被害人手機的“微信”號“[微信號(1)]”向己的微信號“[微信號(2)]”傳發上述短片，目的令己儘快籌錢還債。

8. 直至同日下午約5時30分，被害人曾兩次透過微信向己表達被被告等人毆打(見卷宗第322至325頁及第516至519頁之視像筆錄及分析報告)。

9. 己曾向被告等人支付人民幣5,000元欠款。

10. 4月27日凌晨約2時許，第三被告接獲“戊”來電到上址看守被害人。

11. 同日凌晨約4時許，第三被告跟隨第二被告到達上述房間並目睹房內除被害人外，第一被告亦在場。當時，被害人被安排在該房間的一張床上休息，門口位置被一張長枱阻擋以防止其離開。第三被告按指示在房內看守被害人，直至其還清欠款。

12. 被告等人不斷催促被害人儘快還錢，對其毆打及拒絕讓其離開。

13. 被害人要求到房間對面的洗手間。被害人進入洗手間後便關門，打開窗戶，從窗口墮下至行人路上。當時，第三被告按指示在洗手間門外等候。數分鐘後，第三被告未見被害人步出及發現洗手間門已上鎖，第二被告隨即要求庚用鎖匙開門，當第二被告進入洗手間後，發現被害人已墮樓。

14. 三名被告及庚見狀隨即逃離單位，並經關閘口岸離澳(見卷宗第189至208頁及第211至213頁之視像筆錄)。

15. 4月27日凌晨約6時30分，治安警察局接報到場後發現被害人倒臥在本澳[地址(1)]地下近[餐廳(1)]行人路上，經消防員證實被害人已無生命跡象，並於同日送抵醫院及被宣告死亡。警員隨即通知司法警察局接手調查。

16. 警員在被害人身上發現一個銀包，內有少量人民幣現金，七張銀行卡及一張屬其的第CXXXXXXXX號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見卷宗第2頁背頁)。稍後，警員到[地址(1)]進行調查，翻查該大廈的錄影系統並鎖定X樓X室為涉案單位。

17. 司警在該單位睡房衣櫃內搜獲屬被害人的一個黑色斜揸袋，內有屬其一本中國護照及一張廣東省居住證(見卷宗第 128 頁至 136 頁之報告)。經檢查，上述洗手間只設有一個窗戶且只容一名成年人通過。窗戶雖設置鋁質窗花，但窗花下端已鬆脫且與窗框分離，稍加力將窗花後拉，足夠一名成人透過空隙爬出窗戶，及該窗戶往上下均沒有裝設足以讓人逃走作踏腳點的附設物。

18. “戊”承諾給予第三被告人民幣 5,000 元作報酬。

19. 第一及第二被告伙同他人，共同合意、合謀、合力在賭場內向被害人借出賭資，藉此為自己人獲得法律不允許的財產利益。

20. 第一及第二被告伙同他人，共同合意、合謀、合力，以暴力毆打被害人；且在違反其意願下，故意利用被害人手提電話拍攝，並透過“微信”帳號向己發送上述片段，目的為使他人作為。

21. 三名被告明知違反了被害人的意願，仍共同合意、合謀、合力及分工合作阻止其離開上述房間，剝奪其行動自由，因而導致被害人自殺，打開洗手間窗戶並從窗外一躍而下、墮樓死亡。

22. 三名被告概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

為。

23. 三名被告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法律制裁。

*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三名被告在本澳均為初犯。

第三被告聲稱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二年級，為酒吧經理，月收入為人民幣 3,500 元至 4,000 元，需供養一名女兒及父母。」

之後，在“未獲認定的事實”部分，指出對以下事實“不予認定”：

「一被害人是為了逃離上述房間，進入洗手間並打開窗戶逃生。

一三名被告的行為導致被害人為逃離上述房間而打開洗手間窗戶逃生。」(見第 1305 頁背頁至第 1307 頁，以及附卷第 13 頁至第 21 頁)。

法律

三、如前所述，透過本上訴，眾被告/現上訴人(僅僅)請求“對已認定的事實作出不同的刑法定性”。

由於眾上訴人並未對上述“事實事宜”提出質疑，而且也看不到事實事宜的裁判存有任何“瑕疵”，所以首先將該事實事宜視為已最終確定。

在此基礎之上，無需贅言，讓我們來看上訴人是否有道理。

一如所見，三名上訴人被(指控並被)裁定以共同正犯的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第 152 條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為標題規定了以下內容：

“一、拘留或拘禁他人，或使之維持在被拘留或被拘禁狀態，又或以任何方式剝奪其自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剝奪他人自由屬下列情況，行為人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a) 持續超逾兩日；

b) 在剝奪自由之前或與此同時，有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折磨，或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c) 佯稱被害人精神失常，以此為藉口而作出；

d) 行為人在假裝具有公共當局身分，或在明顯濫用其公共職務所固有之權力下作出；或

e) 引致被害人自殺，或其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三、如因剝奪自由引致被害人死亡，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四、如被剝奪行動自由之人，為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 h 項所指之任一人，且係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被剝奪行動自由，則以上各款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行文至此，我們來看眾上訴人的請求。

眾上訴人援引上文所轉錄的“已認定事實”——他們沒有對此提出質疑，也沒有理由對此作出變更——以及(同樣已轉錄的)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的規定，要求變更被上訴裁判，改判他們觸犯的是一項第 152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而非像他們被實際判處的那樣是第 3 款所規定)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經對該問題作出考量，同時鑒於眾被告的行為無疑構成以共同正犯方式觸犯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我們認為眾上訴人是有道理的，下面就來(試著)闡述我們所持這一觀點的理由。

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規定了(可以這樣說)“普通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基本)罪狀，並在餘下的幾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中規定了該罪的“加重”形式。

閱讀該條“第 2 款各項”以及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規定可得出結論，該

“加重形式”可以是因“(實施)犯罪的情節”而產生，即第 2 款 a 項至 d 項的情況，也可以是“因其結果而產生”，即第 2 款 e 項和第 3 款的情況，又或者是基於被害人的“身份”而產生，即第 4 款的情況(見於 A. Taipa Carvalho 的著作《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ao C.P.》，第一冊，第 417 頁及後續數頁；M. M. Garcia 與 J. M. Castela Rio 合著的《C.P., Parte Geral e Especial》，第 652 頁至第 658 頁；P. P. de Albuquerque 的著作《Comentário do C.P.》，第 485 頁及後續數頁；以及 M. L. Henriques 的著作《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P.M.》，第三冊，第 271 頁及後續數頁)。

在本案中，正如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所—正確—認為的那樣，為產生該“因結果之加重”—從根本上講，這其實也是在本案中應予審查的“問題”—必不可少的是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與“結果”之間存在“因果聯繫”(即客觀歸責)，同時又不能忽略的是，該結果必須能夠按照澳門《刑法典》第 17 條的規定(其內容為“如可科處於一事實之刑罰，係因一結果之產生而加重，則必須係有可能以行為人至少有過失而將該結果歸責於行為人時，方得加重之”)，以“過失”的方式被歸責予犯罪的(各)行為人。

關於對這些“情況”的看法，一直以來被普遍接納的觀點是，在它們中共同存有三項根本要素：

- 一項以故意方式實施的“基本犯罪”；
- 一項以過失方式被歸責的比原本意圖實施的犯罪更為嚴重(因此已超出故意的範疇)的“結果(犯罪)”；以及
- 以上兩項犯罪的“結合”。

事實上，不能(亦不應)存有疑問的是，無法接受某人可以在沒有“過錯行為”的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即便滿足了其行為是結果的“適當原因”的前提條件亦然)。

確實，我們認為澳門《刑法典》第 12 條一處於標題為“處罰之前提”的章節之中—的行文是不會令人產生疑問的，它明確規定“出於故意作出之事實，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之事實，方予處罰”，如此便確立了刑法的一項基本原則(即過錯原則)，根據該原則，所有刑罰都必須以一項

具體的過錯作為其價值規範上的支撐—即“無過不罰”(見於 M. L. Henriques 的著作《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P.M.》，第一冊，第 229 頁及後續數頁，2018 年，該書在該問題上引用了大量重要的理論學說)。

這樣，該事宜便與在(之前)1886 年的《刑法典》中被稱為“結果加重犯”或“超出故意範疇的犯罪”(一如該法典第 361 條的獨一款所規範的情形那樣，有關該款，當時所舉出的屬於此類型犯罪的“經典例子”是，行為人對他人實施身體上的侵害，雖然沒有殺人意圖，但最終卻由於所造成的傷害而導致其死亡)的問題有關。

這一“因結果之加重”曾被“客觀歸責或客觀責任”學說論證為是合理的，理由為就加重事件而言不需要存在過錯(在我們看來，Cavaleiro de Ferreira 教授在過去就是持這樣的觀點，見其著作《Lições de Direito Penal》，1941 年，第 231 頁)。

然而，由於此觀點在實際結果上所造成的扭曲(和誇大)，(與中世紀的教會法相同，在該法中，作出某事實者自動為該事實所產生的所有“後

果”承擔責任)，人們從很早就已經開始主張摒棄這種“自動歸責”（或者刑法上的“客觀責任”），並開始基於前述的罪過基本原則要求行為人對結果的產生存有過失（亦可參閱當中提及“自願事實”的1886年《刑法典》第1條，以及宣告“無犯罪意圖及無過錯”者“不可被處罰”的同一法典第44條第7款。在學說上，也有作者明確表達了這一觀點，見於E. Correia的著作《Direito Criminal》，第一卷，1963年，第439頁及後續數頁；F. Dias的文章《Pressupostos da Punição》，載於《Jornadas de Direito Penal》，司法培訓中心，該作者的論文《Responsabilidade pelo resultado e crimes preterintencionais》，1961年，第123頁及後續數頁，以及他對1970年7月1日最高司法法院合議庭裁判所作的評註，載於《R. D. E. S.》，第17年度，第2-3-4期，1970年，第253頁及後續數頁；Damião Cunha的研究《Tentativa e participação nos crimes preterintencionais》，載於《R. P. C. C.》，第2-4年度，1992年，第563頁及後續數頁；Nicole da Costa Pacheco的著作《A alegação e prova do dolo no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em especial, as consequências da falta da sua alegação na acusação》。另外，有關

這一問題，還可參閱本院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41/2006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和 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58/2011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正如 Paula R. de Faria—在《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ao Código Penal》，第一冊，第 245 頁中—所同樣指出的，“在結果上存在價值否定的同時，還必須在行為上也存在價值的否定，其中尤為突出的是主觀上的可預見性及對謹慎之客觀義務的違反”。

在本案中，我們知道“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被害人最終—不幸—死亡，那麼從根本上來講要提出的就是這樣一個問題：就算眾被告沒有預見到被害人的死亡又或者沒有致其死亡的意圖(如若不然，他們所實施的犯罪就是故意“殺人”罪了)，他們也可以或者應該預見到他們的行為可能會導致這樣的結果，或者他們的行為對產生這一結果而言也是適當的嗎？

讓我們來看。

在我們看來，“被害人的死亡”，正如之前曾發生的眾多同類個案所表明的那樣，構成“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典型危險”。

而其實這也正是目前所討論的法條(第 152 條第 3 款)所明文規定的。

但我們所要探究的，是被害人的死亡在本案中是“如何”(或者“為何”)發生的。

從已認定的事實中可以看到，被害人是從其被禁錮的位於案卷內所指大廈 X 樓的住宅洗手間的一扇窗戶上跌落。

然而，這對於目前所討論的情況而言是“簡短”(且不足)的，必須對這一“跌落”予以更為準確的描述。

在“已認定事實事宜”之決定的“第 13 點”中載有以下內容：

“被害人要求到房間對面的洗手間。被害人進入洗手間後便關門，打開窗戶，從窗口墮下至行人路上。當時，第三被告按指示在洗手間門外等

候。數分鐘後，第三被告未見被害人步出及發現洗手間門已上鎖，第二被告隨即要求庚用鎖匙開門，當第二被告進入洗手間後，發現被害人已墮樓”。

另一個需要加以留意的重要地方是，在該決定的“第 17 點”中載有以下內容：

“(……)。經檢查，上述洗手間只設有一個窗戶且只容一名成年人通過。窗戶雖設置鋁質窗花，但窗花下端已鬆脫且與窗框分離，稍加力將窗花後拉，足夠一名成人透過空隙爬出窗戶，及該窗戶往上下均沒有裝設足以讓人逃走作踏腳點的附設物”。

另外不能忽視(因此應予指出並強調)的是，以下事實“未獲認定”：

“一被害人是為了逃離上述房間，進入洗手間並打開窗戶逃生。

一三名被告的行為導致被害人為逃離上述房間而打開洗手間窗戶逃生”。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顯然被害人的死亡並不是“逃跑”不成所引致的後果，而是(被害人自己所尋求的)“蓄意、故意跌落”的後果(除“未獲認定”的事實外，還要留意的地方有：洗手間的“門被鎖上”；洗手間窗戶的“窗花”，正是由於該“窗花”所處的“狀況”才使得它可以被一用力一拉開；存在可以令人穿過的“縫隙”；以及完全沒有任何“踏腳點”……)。

我們並不否認(也不打算忽略或掩飾)，顯然經驗法則和事物的正常規律本身說明，“禁錮的狀況下”一被剝奪自由、毆打、脅迫以及所有其他……一有可能已經使被害人陷入了“(至少是某種程度的)絕望”以及“精神崩潰的境地”，而這些都促成被害人最終“採取了”前述行為。

但是，從“已認定”的事實來看(且根據前文所述的內容)，眾被告的行為不能被歸入第 3 款的規定中，我們認為，將這些行為歸入第 2 款 e 項，即認為是他們所實施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行為導致了“被害人自殺”是更為恰當的(見於 M. L. Henriques 的前述著作的第 276 頁，作者

在此書中談論哪些事實可以“被定性為”目前所討論的 e 項的情形時指出，“它發生在被害人對禁錮所引致的自由被剝奪的狀況感到絕望，從而結束其生命或嚴重傷害自己，即自殺和自我傷害是禁錮的直接後果的時候……”）。

事實上，重要的是(我們相信這也是立法者的想法)“對情況進行區分”。

否則，第 2 款 e 項對“自殺”的提述就沒有(任何)有用的內容了，且最終使人只能得出結論認為立法者在提及第 3 款所規定的“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時是在“重複”，而眾所周知，這與澳門《民法典》第 8 條所確立的“解釋的規則”是不相符的。

另外，不要忘記“自殺”－拉丁文為“sui caedere”，其中“sui”的意思為“自己”，“caedere”的意思為“殺害”－是一個行為人存有意圖並致其自身死亡(或致其自身死亡的效果)的自願行為，在法醫學上被稱為“自我傷害性的故意死亡”。

如果說對第 2 款 e 項和第 3 款所規定的情況(或其“結果”)進行“區分”是恰當的，那麼對“自殺”本身(尤其是在為完成自殺而使用的“手段”)也以相同的方式進行區分則是沒有任何道理的。

另外，我們認為將第 3 款適用於“死亡”(完全)是由“被害人意願之外”的原因所導致的情況，正如有可能發生的(例如)被害人因被毆打所受的傷及/或欠缺醫療(和藥物)護理或輔助、欠缺飲食等原因而死亡的情況更為合適。

有鑒於此，有必要作出相應裁決，從而有需要重新衡量對三名被告科處的刑罰。考慮到已認定的事實、可適用的刑罰幅度—3 年至 12 年徒刑—以及量刑的法定標準(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和第 65 條)，另外還考慮到在本案中特別預防的要求確實十分強烈，在眾被告的再融入、再教育和重返社會方面需要下很大力氣，同時一般預防的要求同樣迫切，希望能夠藉此實現勸誡和說服，並對社會起到積極效果的目標，再結合犯罪的“種類”、“性質”和“後果”及其對澳門特區的社會安寧所造成的衝擊，我

們認為對他們每人科處 6 年的徒刑是公平和恰當的(比法定最低刑高 3 年，比法定最高刑低 6 年，同時三名被告的刑罰沒理由有任何不同)。

然而由於本上訴是由眾被告提起，考慮到他們之前被科處的刑罰，同時為了遵行(確立了“禁止不利變更原則”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的規定，我們對(第三)被告丙應被科處的刑罰予以相應減輕，維持其之前被科處的 5 年 6 個月徒刑。

*

最後補充說明一點。

我們發現沒有為被害人的妻子(或其他親屬)訂定任何賠償。

由於本上訴並非處理此問題的適當訴訟手段，因此我們對此不發表更多的意見。

沒有其他需要審查的問題，接下來作出決定。

決定

四、綜上所述並根據前文所載的理由，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裁定眾被告的上訴部分勝訴，裁定他們以共同正犯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52條第2款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餘部分，維持被上訴的兩級法院的裁決。

眾上訴人因一在刑罰方面一部分敗訴而須每人繳納3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作出登記及通知。

如果沒有新的問題，在本裁判轉為確定之後，將卷宗送回初級法院，並作出必要附註。

澳門，2020年6月5日

法官：司徒民正（裁判書制作法官）

岑浩輝

宋敏莉